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是甚麼？

在香港，電訊設備的技術規格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以HKTA規格的形式出版。制定技術規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電氣安全、防止干擾、網絡兼容和網絡交互操作。電訊局長會對經過鑑定並符合技術規格的電訊設備頒授證書。

這個計劃是爲了規管電訊設備的鑑定及驗證事宜，這些設備包括供本港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供與公共電訊網絡接駁的有線設備。

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包括下列四個部分：

- 驗證要求分類；
- 認可測試代理商；
- 頒授證書；以及
- 標籤安排。

電訊設備驗證的要求是甚麼？

電訊設備驗證的要求分爲兩部分，即「自願驗證計劃」與「強制驗證計劃」。

自願驗證計劃(VCS)

在 VCS 下，為電訊設備申請驗證是自願性的。即使這些設備沒有獲得電訊局長驗證證明符合有關HKTA規格，也可在本港發售或使用。製造商及供應商應確保他們的電訊設備符合有關的HKTA規格，即使他們沒有向電訊局長申請驗證。公共電訊網絡營辦商可拒絕把不符合HKTA規格的電訊設備接駁至其網絡。使用或發售不符合技術規格的無線電通訊設備是違反《電訊條例》及可被檢控。

強制驗證計劃(CCS)

在 CCS 下，為電訊設備申請驗證是強制性的。這些電訊設備在使用或發售前必須獲得電訊局長驗證。根據認可測試代理商的要求，CCS 又分為類別I(Cat.I)與類別II(Cat.II)。

類別	驗證要求
I	對於此類電訊設備，製造商可以對其電訊設備進行測試以作出符合相關HKTA規格的聲明。電訊局長隨後將根據聲明為電訊設備頒發證書。若發現電訊設備不符合規格規定，製造商將承擔全部責任。電訊局長會評估製造商提供的資料以確保製造商不會濫用該計劃而作出虛假聲明。
II	在此類別下，設備必須經認可測試代理商或製造商參照相關HKTA規格進行測試，但製造商的測試實驗室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其互認協議 / 安排伙伴所認可、為相關電訊設備進行測試。同樣，亦會接受其他有關管理局驗證給等同有關HKTA規格的電訊設備。電訊局長會頒發證書給這些電訊設備。

輔助系統與附加服務

與有線設備連接的所有輔助系統，如話音信函服務器、不間斷電源供應器、充電器、數碼電話、功能電話、警報裝置等在整個系統可以接駁至公共電訊網絡前，不需要經過測試與驗證。

公共電訊網絡營辦商可以自願提供HKTA規格以外的附加電訊服務。公共電訊網絡營辦商可以根據附加電訊服務的技術規格提供電訊設備的鑑定服務。電訊局長不會為附加電訊服務的設備驗證。

電訊設備的分類與驗證手續

電訊設備的生產商或供應商可為其設備向電訊管理局申請驗證。申請手續的詳情和電訊設備根據 VCS 、 CCS Cat.I 及 CCS Cat.II 驗證計劃的分類可參閱以下電訊局長發出的資料便覽：

OFTA I 401 「怎樣申請無線電器材類型檢定或類型認可」

OFTA I 412 「怎樣申請為連接本港公共電訊網絡的用戶室內設備驗證」

誰是認可測試代理商？

電訊局長將指定認可測試代理商測試 VCS、CCS Cat. I 及 CCS Cat. II 的電訊設備。電訊局長會檢查認可測試代理商發出的測試報告，如測試報告證明電訊設備是符合有關HKTA規格，電訊局長會為電訊設備發給證書。

電訊局長承認下列機構為認可測試代理商，以參照HKTA規格鑑定電訊設備：

- 經香港認可處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或香港認可處參與的互認協議/安排計劃所認可、為相關電訊設備進行測試的的測試代理商；
- 屬於相關產品類別且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承認的海外測試代理商；以及
- 屬於相關產品類別且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經濟區域承認的海外測試代理商。

未符合上述規定且有興趣成為認可測試代理商的其他測試機構可向電訊局長申請獲得認可測試代理商的資格。這些機構須向電訊局長提交申請，提供有關他們的組織概況與架構、職員資歷、管理系統、所用的測試設備等方面的資料，以展示他們依照HKTA規格進行測試的能力。電訊局長將檢查該申請並確定他們是否勝任。電訊局長有可能對這些測試機構作出造訪。如果申請是符合要求，電訊局長會承認該機構為認可測試代理商。電訊局長可定期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維持這些測試代理商的測試水平。

為了盡可能減少電訊局長檢查測試報告所需的時間，認可測試代理商可聯絡電訊局長，澄清相關HKTA規格中的測試程序或疑問。

認可測試代理商的詳情可參閱以下電訊局長發出的資料便覽：

OFTA I 411 「為電訊設備進行鑑定測試的認可測試代理商」

在甚麼狀況下頒授證書？

電訊局長會為電訊設備驗證。電訊局長會檢查認可測試代理商所發出的測試報告。在 VCS 及 CCS Cat. I 下的電訊設備，由製造商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亦會被考慮。在符合下列條件時，電訊局長會給電訊設備頒授證書：

- 電訊設備的測試是採納HKTA規格或等同HKTA規格的標準；
- 測試是使用相同的電訊設備樣品；
- 測試是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 電訊局長在檢查測試報告並在有懷疑時，有權要求認可測試代理商或製造商詳細說明測試程序或測試報告中的任何部分，或要求重新測試某些參數；
- 對不被電訊局長接受的測試報告，電訊局長不會對該電訊設備頒授證書；以及
- 如發現有關的電訊設備不符合HKTA規格，電訊局長有權吊銷證書。

同樣，電訊局長會為那些獲得有關管理局根據等同有關HKTA規格驗證的電訊設備頒發證書。

獲頒授證書的電訊設備可以在香港使用而不須考慮其供應商為誰。另外，獲頒授證書的電訊設備會被分配一個證書編號，該編號與設備的資料將同時收錄於電訊局長持有的登記冊上，供公眾查閱。

標籤有否安排？

在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下，製造商或供應商獲授權把按電訊局長指定格式的標籤貼在獲驗證的電訊設備上。標籤的目的是顯示該電訊設備符合相關的技術規格，以作為消費者指引。

標籤適用於自願驗證計劃或強制驗證計劃下的設備。供應商可以為獲驗證的設備自願地貼上指定的標籤。張貼標籤的詳情可參閱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標準化指引 - HKTA 3211。

如何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索取更詳盡的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高級電訊工程師(電訊標準)

電話：+852 2961 6628

傳真：+852 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